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绍兴市监察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三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市域深化基层监督,各项工作稳中有进。据全省第三方民意调查结果显示,2020年绍兴市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度为98.1%,居全省前列。

至年末,绍兴市纪委监委有内设机构18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纪检监察干部95人;市纪委派驻机构23个,派驻纪检监察干部112人;全市共有市属国有企业设立纪委(监察专员办)12个,纪检监察人员47人。区、县(市)纪委监委6个,纪检监察干部360人;区、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71个,派驻纪检监察干部337人;乡镇(街道)纪(工)委103个,纪检监察干部529人。

【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体会议】 2020年1月20日,绍兴市纪委召开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的部署,回顾总结2019年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推动绍兴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审议通过陈灿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持规范化法治化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更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

【持续强化政治监督】 2020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绍兴工作28次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梳理“四张清单”推动落地见效。依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体系,形成防控监督格局,督促解决问题5598个,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68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人。聚焦“六稳”“六保”要求,加强对复工复产、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852个,问责处理30人。开展扶贫开发和扶贫协作领域专项监督,督促解决问题202个,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53起86人。全年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6件,党纪政务处分22人。

【推进镇(街、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 2020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创造性发展运用“枫桥经验”,全市域深化镇(街、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打造自上而下专责监督与自下而上群众监督

相结合的基层监督新路径。全市镇(街、乡)纪(工)委、监察办通过日常监督发现问题3432个,处置问题线索3816件,比2019年分别增长32.9%、12.8%,在全省较早消除镇(街、乡)自办案件“零立案”。发挥规范化建设治理效能,护航村(社)换届选举,查处违反村级换届纪律行为13起,处理3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2人,取消候选人资格14人,联审否决389人。2020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到绍兴调研时,对此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党风和政风监督

【概况】 2020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204个,处理25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73人,通报曝光53起62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28



2020年11月27日至28日,创造性发展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实践基层纪检监察监督新路径研讨会举行 (市纪委、市监委 提供)



表 9

绍兴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表

时期	项目	总计	级别			问题类型											
			省部级	厅局级	县处级及以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	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沉重负担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	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	其他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查处问题数	332		6	326	1	116	5		6	98	14	23		41	6	22
	处理人数	465		15	450	1	194	6		10	104	18	25		70	12	25
	党纪政务处分人数	278		8	270	1	99	4		1	83	10	19		43	9	9
备注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其他”问题包括: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个,问责处理 211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05 人。

【推进作风建设】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高标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易发多发老问题和隐形变异新动向。开展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烟票”背后“四风”问题、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专项监督。组织拉网式排查,开展公共资源中私人会所整治“回头看”,督促整改问题 23 个。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42 批 670 人次。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试验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牟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为党员干部澄清正名 67 人次,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3 起 5 人。

【信访举报“三清三提升”活动】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深入开展信访举报“三清三提升”(以思想观念“清障”促工作能力提升、以初次举报“清零”促信访质量提升、以重复举报“清淤”促处置实效提升)活动,入驻“矛盾调解中心”,提级约谈信访量居高不下的镇(街、乡)党(工)

委书记和纪(工)委书记,通报办理群众信访不力的典型问题,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3547 件次,检举控告 2282 件次,重复举报 615 件次,农村涉纪信访 1462 件次,全市大信访总量从全省第三位下降至第六位。

【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完成“打伞破网”决胜之年任务,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53 起 156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53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深化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452 起 602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322 人。

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严格把握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 5612 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6191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分别占比 70.5%、19.9%。全市立案 1734 件,其中县处级 16 人,党纪政务处分 1669 人,移送司法机关 49 人。查处诸暨市人民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宣方乐,嵊州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盛夏锋等腐败案件,高质

量办理上级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 4 件。先后追回 2 名中央、省挂牌督办潜逃近 20 年的职务犯罪人员,实现“存案清零”。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深化构建“四责协同”(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机制,严格实施“一案双查”,共对 89 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127 人。深入推进机关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 60 余项制度,形成涵盖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的制度闭环。探索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派驻监督信息平台试点,建立片区协作机制,市直派驻(出)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196 件,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317 人。加快市属国企监察体制改革,健全落实定期报告、考核考评等机制。加快“智慧纪检监察”建设,建成检举举报平台,启用信息技术保障平台。

【市委巡察工作】 2020 年,绍兴市围绕“三个聚焦”,组织三轮常规巡察和扶贫开发领域专项巡察,共巡察党组织 40 个,发现问题 496 个,移交问题线索 63 件,巡察覆盖率 89.55%。协助省委巡视组对 5 个省级开发区、2 个部门(单位)进行提级巡察。累计处理党员干部 793 人,其中党纪

政务处分 43 人,移送司法机关 10 人,挽回经济损失 2888.4 万元。推进巡察规范化建设,初步构建具有绍兴特色的巡察工作体系。

宣传教育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坚持以“清白泉”品牌为引领,打造清廉文化高地,助力清廉思想、清廉文化融入清廉绍兴建设中,在全社会营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良好氛围。注重警示教育和文化熏陶相结合。既通过开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宗旨,深化纪律和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不敢腐”,又把廉政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廉政文化的导向、约束、教化和渗透作用,让党员干部“不想腐”。

【弘扬清廉文化】 2020 年,绍兴市用好“清白泉”清廉图书馆,已接待读者超万人。推广“清白泉”线上数字图书馆,打造线上“云平台”,开设指尖“廉课堂”,打造“足不出户”的“清风廉旅”。举办“清白泉”清廉图书馆建馆一周年活动、“清白泉”杯第二届全国清廉诗歌散文大赛暨清廉雅集活动。其中,清廉雅集活动被人民日报、新华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多家中央级主流媒体报道。

【形成清廉宣传合力】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主动融入党委大宣传格局,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馆的绍兴清廉馆,成为绍兴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新阵地

(袁云 摄)

加强与宣传部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重大主题宣传等工作协调协商机制,及时推介、通报纪检监察工作形势和重点任务,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在全社会开展廉政文化活动,不断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宣传工作阵地。与各级纪委监委(宣教室)形成上下齐动,注重从对标对表中谋划部署工作,主动支持上级和有关媒体,形成上下内容联通、资源共享、经验共鉴、平台共用的良好机制。与业务部门实现左右互动,通过同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等部门共同研究设置议题、发掘新闻故事,推出高质量新闻报道。密切关注审查调查工作动向,把握收集第一手音视频等警示教育资料的时效度。

【深化“五廉并举”】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挖掘“浙东唐诗之路”资源,编排清廉戏曲,举办“清白泉”清廉图书馆建

馆一周年活动、“清白泉”杯第二届全国清廉诗歌散文大赛暨清廉雅集活动,开设线上清廉图书馆,开馆以来吸引近 900 批次 2 万余人参观。绍兴清廉馆成为全省示范性清廉文化教育阵地。

【开展“三个年”活动】 2020 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先后开展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年、“践初心、铸铁军、当表率”活动提升年、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肃年“三个年”活动,对全市 1776 名纪检监察干部、2104 名新任村级检察联络站站长进行综合业务培训。落实干部关心关爱机制,举行老同志荣退仪式,召开青年党员干部座谈交流会,设立心理咨询室,开展“连心家访”活动,制定落实 12 项监督举措,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严防“灯下黑”。

(市纪委、市监委 提供)